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樊培银)

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董事会7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意见
1	2018 年 2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子公司续租关联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2018 年度主要工作之一是定期牵头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二是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三是深入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为公司在风险决策上提出一些重要意见。。

####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fanpeiyin@163.com](mailto:fanpeiyin@163.com)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

2019 年 4 月 23 日